



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
分析师：张超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19070001
分析师：薄晓旭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13070004
电话：010-59562515
邮箱：songzh@avicsec.com

电子行业周报：

华为逆风而行，光学镜头、5G 等方向未来可期

行业分类：电子

2019 年 10 月 05 日

行业投资评级	中性
基础数据 (2019.9.30.)	
电子(申万)指数	3033.34
周涨跌幅	-2.86%
PE(TTM)	37.29
PB(LF)	3.08
近五年电子(申万)指数走势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	
近五年电子(申万)行业 PE-band	
资料来源：wind，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	

本周行情：

2019.9.20.-2019.9.30. 电子(申万)指数-6.96%，行业排名 27/28；上证综指-3.37%，深证成指-4.40%，创业板指-4.55%；
个股涨幅前五：五方光电(+77.38%)、宇瞳光学(+77.21%)、睿能科技(+31.96%)、硕贝德(+23.07%)、激智科技(+15.33%)；
个股跌幅前五：天津普林(-26.36%)、泰晶科技(-21.35%)、晓程科技(-19.70%)、海能实业(-19.46%)、科恒股份(-18.86%)。

重要事件

9月30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决定对半导体设备及其下游产品发起两起337调查。
9月30日，“成都紫光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正式设立，总规模580.02亿元、一期规模280.02亿元。
9月30日，上海发布5G产业发展和应用创新三年行动计划。
10月1日，三安光电发布公告，安芯产投以货币资金59.60亿元增资三安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安集团注册资本为13.92亿元，安芯产投持有三安集团股权比例约为22.28%。
10月1日，国科微发布公告，由正道创投担任普通合伙人，国科微、科教城投资、双创园投资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常州高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科微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7,9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39.5%。

投资建议

华为逆风而行，光学镜头、5G 等方向未来可期。今年5月中旬，美国政府宣布将华为列入实体清单，限制其购买使用美国企业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在德国发布的Mate 30系列手机也并没有预装谷歌应用商店(Google Play)等应用，但购买后可通过安装GMS(谷歌移动服务)来使用谷歌应用商店下载应用。本周，谷歌取消这一应用的认证，也宣告了华为的后装路线被堵死，持续影响着华为在欧洲多国的销售。虽然华为在国外的销售不理想，但在国内市场出货量增长趋势明显，Mate 30系列在中国地区开售三小时销量突破100万台。

股市有风险 入市须谨慎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联系电话：010-59562524
传 真：010-59562637



Mate30 系列的创新围绕 5G、光学、续航三大主题，主要关注光学三摄/四摄方面渗透，未来华为或有望在光学镜头方面再进一步，光学元器件渗透率提高将是大方向。另外，iPhone 新机开售后受到市场热捧，优于之前预期的悲观情绪，且 iPhone 在北美市场影响较大，持续超预期概率较大。我们看好消费电子在华为和苹果新机的带动下的景气回升。H2 为传统电子旺季，在各品牌推出 5G 手机后，换机潮有望在 Q4 到来，板块估值预计将随着产业复苏不断发酵。

➤ **建议关注**

耐威科技（军工电子逐步复苏，MEMS 业务前景可期）
京东方 A（供需回暖、行业企稳回升，龙头地位稳固）
信维通信（布局 5G 产业链，股权激励彰显信心）
歌尔股份（声光电深入布局，AR/VR 驱动业绩增长）

➤ **风险提示：**

5G 进展低于预期



投资评级定义

我们设定的上市公司投资评级如下：

- 买入：预计未来六个月总回报超过综合指数增长水平，股价绝对值将会上涨。
持有：预计未来六个月总回报与综合指数增长相若，股价绝对值通常会上涨。
卖出：预计未来六个月总回报将低于综合指数增长水平，股价将不会上涨。

我们设定的行业投资评级如下：

- 增持：预计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高于中国国民经济增长水平。
中性：预计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与中国国民经济增长水平相若。
减持：预计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低于中国国民经济增长水平。

我们所定义的综合指数，是指该股票所在交易市场的综合指数，如果是在深圳挂牌上市的，则以深圳综合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参考基准，如果是在上海挂牌上市的，则以上海综合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参考基准。而我们所指的中国国民经济增长水平是以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作为参考基准。

分析师简介

张超，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19070001，清华大学硕士，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首席分析师。

薄晓旭，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13070004，金融学硕士，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军工、电子行业研究员。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意图送发或为任何就送发、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本报告而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中航证券受制于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否则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属于中航证券。未经中航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本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给予任何其他人。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票据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中航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本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中航证券不会因接受本报告而视他们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中航证券认为可靠，但中航证券并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航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失因明确的法律或法规而引致。投资者不能仅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在不同时期，中航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仅反映报告撰写日分析师个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航证券及关联公司的立场。

中航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及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该等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向他们要求给予生意，及或持有其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中航证券于法律容许下可于发送材料前使用此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依据的研究或分析。